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亭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29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66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30219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N8HGV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
用及運用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
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自113年1月30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事項請依「新北市政
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